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附加新生活交通工具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2.2
- ❖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3 保险金申请 | 7.3 运营汽车 |
| 1.1 合同构成 | 3.4 保险金给付 | 7.4 非运营汽车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3.5 诉讼时效 | 7.5 交通事故 |
| 1.3 投保年龄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6 摩托车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7 自行车 |
| 2.1 保险金额 | 5. 合同解除 | 7.8 医院 |
| 2.2 保险期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9 毒品 |
| 2.3 保险责任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0 酒后驾驶 |
| 2.4 补偿原则 | 6.1 效力终止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5 责任免除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 释义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
| 3.1 受益人 | 7.1 周岁 | 7.14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意外伤害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新生活交通工具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新生活交通工具意外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类**意外伤害**（见 7.2）事故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可以就以下 9 类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障，您在投保时需从其中选择至少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班机期间（自被保险人持航班班机的有效票证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机场出口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B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C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车厢起至走出火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D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地铁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地铁车厢起至走出地铁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E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轻轨列车（含磁悬浮列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轻轨列车车厢起至走出轻轨列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F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运营汽车**（见 7.3）期间（自被保

险人进入运营汽车车厢起至走出运营汽车车厢止), 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G类: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非运营汽车**(见 7. 4)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驾驶或者乘坐的汽车内, 因**交通事故**(见 7. 5)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H类: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摩托车**(见 7. 6)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驾驶或者乘坐的摩托车上, 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I类: 被保险人骑行(不含乘坐)**自行车**(见 7. 7)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自行车上, 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我们依您所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及相应的保险金额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见 7. 8)接受治疗, 从而发生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 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 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text{医疗费用}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其中, 免赔额分为 50 元、100 元和 200 元三档, 给付比例分为 80%、90%和 100%三档。本附加合同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 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约定的免赔额时, 我们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 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时,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 我们在计算各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每次均会扣除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 且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对于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15 日内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15 日后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且各项医疗费用应与医师的医嘱和处方一致。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医疗费用以及投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医疗费用范围,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某一类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以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某一类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金额, 我们对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责任终止。

2. 4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 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或者中国境外的国家、地区接受治疗；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
- (5)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驾驶或者乘坐交通工具；
- (7)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 (8) 被保险人对交通工具进行人工直接供油；
- (9)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10)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3)；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病历；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5) 如果所申请的医疗费用中含有住院医疗费用，则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6)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7)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果为 G

类、H类、或者I类意外伤害事故，还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证明；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7.14)。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3 运营汽车 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运营的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

7.4 非运营汽车 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家庭自用车及商务车。商务车是指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公务或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者租金的自用机动车辆。

7.5 交通事故 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的事件。

7.6 摩托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的依法登记的以燃料为动力的两轮摩托车。

7.7 自行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的依法登记的两轮自行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

7.8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4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 n 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